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1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名冊學校聯絡單、助學金收支表格範例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041503_ATTACH1.zip)

主旨：轉知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」申請資料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名冊學校聯絡單、助學金收支表格範例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李小姐、季小姐、黃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601-9442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國民小學
副本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